

附件四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抽检服务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抽检服务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094.3944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0.4991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日期:2025年11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